

委托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渝北区普通干线（十纵十横）湖滨路 II 期改建后扶工程（盛东路）工程项目，本人申请从本次报销款 80780.00 元到账后扣除 40236.13.00 元（其中利息 236.13 元），用于归还 2024 年 3 月 25 日 向一坤 向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40000.00 元。

特此申请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